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嘉博创”）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6 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11 号，以下合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分析，并就问询函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你公司财务报表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导致 2022 年及 2023 年非标审计意见的事项，说明所涉事项进展情况及实际执行情况，2024 年上述事项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是否已实际消除。

年审会计师回复：

（1）2022 年及 2023 年非标审计意见的事项及消除情况

2022 年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具体内容

中嘉博创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原股东提起仲裁，进而导致中嘉博创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嘉华信息失控后，中嘉博创针对嘉华信息原股东的仲裁请求，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

中嘉博创 2021 年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12.36 亿元；该笔投资款还原并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2.44 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2022 年嘉华信息仍处于失控状态，由于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存在影响，且后续的仲裁裁决结果、裁决执行情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需要对中嘉博创上述会计处理作出进一步的调整。

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在 2023 年进展及非标意见消除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上述仲裁案件出具了(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2564 号《裁决书》”），裁决“（1）确认刘英魁等方与中嘉博创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债务和解协议》解除；（2）中嘉博创向刘英魁返还嘉华信息 55%的股权、向嘉语春华返还嘉华信息 35%的股权、向嘉惠秋实返还嘉华信息 10%的股权”；（3）中嘉博创向刘英魁支付违约金 25,850,000 元、向嘉语春华支付违约金 16,450,000 元、向嘉惠秋实支付违约金 4,700,000 元；（4）中嘉博创向刘英魁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13,840,979.38 元、向嘉语春华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51,958,501.09 元、向嘉惠秋实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14,200,519.53 元等”。

基于(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的裁决结果，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已完结。

2023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中嘉博创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嘉华信息原股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3 年 9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裁决确认中嘉博创与嘉华信息原股东签订的协议解除、中嘉博创向嘉华信息原股东返还嘉华信息 100%股权并支付违约金、已缴纳税款损失、仲裁费用等合计 13,155.06 万元。中嘉博创已经依据上述裁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中嘉博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判决。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存在撤销（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发回重新仲裁的可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嘉博创于 2023 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变更）仲裁，申请嘉华信息原股东返还中嘉博创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嘉华信息原股东就其已收取上市公司股份返还、赔偿的权利。已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撤销仲裁事项在 2024 年进展及强调事项消除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 04 民特 13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的申请。该事项已不存在撤销（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发回重新仲裁的可能。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截止 2024 年末，基于（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的裁决结果，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已完结且不存在撤销（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发回重新仲裁的可能。

2021 年中嘉博创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12.36 亿元；该笔投资款还原并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2.44 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2023 年中嘉博创依据 2564 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将嘉华信息股权投资原值及减值准备还原至长期股权投资，还原后该项股权投资原值为 148,000.00 万元，减值准备为 123,606.13 万元，并清理该项股权投资原值及减值准备余额，冲销中嘉博创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4,393.87 万元，该项处理对中嘉博创当期损益无影响；另冲减无需支付的已计提股权收购对价利息 5,943.0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并将中嘉博创应向嘉华信息原股东支付的违约金、已缴纳税款损失以及仲裁费用 13,155.0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综上，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已实际消除。

（2）2022 年至 2024 年，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7912.14 万元、-12529.71 万元、-3543.34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2 年至 2024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0.83 万元、-4760.15 万元、-5651.0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5518.47 万元。结合上述情况、公司业务规模、日常经营资金需用量、仲裁事项结果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以及充

分性、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22 年至 2024 年营收收入分别为 151,636.58 万元、142,889.03 万元及 146,319.50 万元。2023 年实现收入 142,889.03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8,747.55 万元，主要是由于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区域客户招标推迟所致；2024 年实现收入 146,319.50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3,430.47 万元，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增长 10,000.28 万元、信息智能传输业务下降 6,569.81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收入规模占中嘉博创营业收入 5%-10%之间，该业务收缩对中嘉博创整体业务规模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中嘉博创整体业务规模基本稳定，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情况。

关于中嘉博创连续三年亏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方面，我们分析如下：

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及嘉华信息失控仲裁裁决事项的影响，中嘉博创 2022 年-2024 年连续亏损且金额较大，扣除上述特殊事项影响后，中嘉博创三年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	-79,257,689.53	-125,477,701.65	-35,471,220.03
减：商誉减值准备	-17,063,994.84		
仲裁裁决影响		-72,120,105.59	
扣除后净利润	-62,193,694.69	-53,357,596.06	-35,471,220.03

由上表可见，扣除特殊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后，中嘉博创经营情况逐年好转，亏损逐年减少。

关于中嘉博创日常经营资金用量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方面，我们分析如下：

首先，根据中嘉博创业务及行业特点，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回款力度均大于前三季度，资金支出集中在元旦后春节前支付，而每年的第一季度，因为春节假期等因素，回款会减少，资金支出会比较大，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较大的货币资金用于节日前后及年初期间的补充。2024 年末现金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长实通信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受限运营商预算限制业务回款周期有一定延迟，应收账回款延迟主要

集中在浙江、云南及广东省。

其次，2025 年一季度，中嘉博创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2,396.01 万元，同比增加 6,255.23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回款增加，以及通过优化资金账期管理来充盈中嘉博创流动资金，2025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好转。

最后，根据中嘉博创 2025 年现金流量预测，预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3.41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439.08 万元。中嘉博创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以覆盖其日常经营活动支出，预计 20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 2024 年末实现小幅增长，现金储备能满足日常经营需求。

关于中嘉博创仲裁事项结果及执行情况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方面，我们分析如下：

中嘉博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执 149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嘉华信息股权已返还给刘英魁方，本案行为执行部分已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涉金钱给付义务的本次执行程序。

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以及《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因此，中嘉博创对刘英魁方至少享有潜在债权 5.17 亿元，加之财产保全的执行，若执行到位，中嘉博创后续将有大量资金流入及权益确认，盈利情况将会大幅好转。同时，该申请得到仲裁庭支持后，因双方互负到期现金债务，种类相同，中嘉博创可以申请在执行时抵消且应得到执行法院支持。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之所以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的裁定书，一是因为行为执行部分已执行完毕，二是因为刘英魁方在（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中应受领的执行款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 02 财保 139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即使强制执行也无实际意义。

（3）针对上述情况，说明年审机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事项（1）获取中嘉博创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2023)京 04 民特 1352 号民事裁定书，分析评价 2022 年保留审计意见事项、2023 年强调事项段事项消除的合理性、恰当性；

复核中嘉博创 2021 年、2023 年相关会计处理，明确上述股权投资、涉诉事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针对事项（2）分析复核管理层对 2022 年至 2024 年经营亏损的原因及 2024 年实际经营现金流量不及预期的原因，获取中嘉博创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暨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声明并复核中嘉博创 2025 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及资金缺口应对措施等。

综上，年报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等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出具审计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等审计准则要求。

2. 2024 年末，你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158.2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6.75%。请你公司：

（1）列示上述账户的名称、金额、性质、被冻结的原因，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被冻结的 158.28 万元银行存款涉及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创世漫道	渤海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2000*****0189	一般户	329,633.00
创世漫道	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0*****4604	基本户	1,015,409.83
创世漫道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6094	一般户	230,670.84
创世漫道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1109*****0903	一般户	7,130.48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 11436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文件，获悉子公司创世漫道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系因嘉华信息与创世漫道合同纠纷事宜，嘉华信息向北京仲裁委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所致。

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货币资金金额为 5,518.47 万元，创世漫道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共计 158.28 万元，较公司 2024 年底合并货币资金占比

为 2.87%，结合 4 个银行账户开立用途及日常使用频率可知被冻结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同时，创世漫道收入及净利润较我公司合并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5.49%和-6.70%，占比较小，冻结上述银行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你公司未按照（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的内容支付相关费用，是否会进一步影响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正常使用，并说明具体理由。

公司回复：

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所涉现金给付义务，已因（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仲裁案件的保全措施被冻结，且冻结金额高于裁决确定的应付款项。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刘英魁等方在另案仲裁中负有返还对价的法定义务，而公司已支付的 51,740 万元现金对价足以覆盖前述债务。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关于债务抵销的规定，若另案仲裁支持对价返还请求，双方债务依法可相互抵销。

基于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公司不支付（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项下费用，系因现有保全措施已保障债权人权益，且存在合法抵销的合理预期。在无其他法定情形下，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产生进一步限制或影响其正常使用。

（3）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中所列情况。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结合 4 个银行账户开立用途及日常使用频率可知被冻结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同时，创世漫道收入及净利润较公司合并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5.49%和-6.70%，占比较小，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中所列情况。

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中嘉博创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漫道”）相关账户被冻结，系因与嘉华信息的合同纠纷事宜（（2024）京仲案字第 11436 号仲裁案）引发的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截至目前，创世漫道被冻结金额为 1,582,844.15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创世漫道	渤海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2000*****0189	一般户	329,633.00
创世漫道	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0*****4604	基本户	1,015,409.83
创世漫道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6094	一般户	230,670.84
创世漫道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1109*****0903	一般户	7,130.48

经核查：

（1）创世漫道（不含分公司）共计有 9 个银行账户，本次冻结了 4 个银行账户，尚有多其他银行账户可以用于经营，并不影响创世漫道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

（2）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273 号）记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嘉博创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184,731.89 元，创世漫道被冻结资金占 2024 年度合并货币资金余额的 2.8683%。

（3）根据公司提供数据，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创世漫道收入及净利润较公司合并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5.49%和-6.70%；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任何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创世漫道被冻结的账户并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中所列情况。

3. 2024 年，你公司智能传输业务收入为 8033.99 万元，同比下降 44.99%，主要为直接销售大幅下滑导致。请结合智能传输直接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市场情况等，说明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并列示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

公司回复：

1、智能传输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子公司创世漫道主要运营移动信息传输服务业务，主营移动信息发送服务，属于增值电信服务，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短信发送平台与移动、电信、

联通三大运营商合作为客户发送短信业务。

创世漫道信息传输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客户发送短信中角色定位于代运营商对客户发送的短信进行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控制，规避客户发送违规违法短信的风险；

②短信内容服务及一键提交，即时快速发送短信；

③平台技术维护、及时解决客户疑问以及处理客户投诉等。创世漫道根据短信发送服务的通道选择方式不同将移动短信发送服务分类进行记账和分析，便于公司更好地针对不同客户类型进行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公司每月按平台记录的发送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与客户进行对账后进行账务处理。

2、智能传输业务的市场情况

根据工信部披露的数据显示，2024 年移动短信业务量收实现正增长，通话时长有所减少。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 20162 亿条，比上年增长 7.9%，移动短信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2.5%。

由于现阶段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规模较大，市场较为分散，仍处于集中度提升的过渡期，各服务商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价格竞争激烈，受采购价格的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呈下降态势。

3、公司智能传输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4 年，公司智能传输业务受行业环境影响总体业务规模下降，新增客户量和短信总发送量较小，原有客户的短信发送量持续收缩，且广发银行等大客户的业务流失和部分大客户发送量大幅下降致使公司业务收入下滑比例较大。

4、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销售额
1	客户一	8,339,826.16
2	客户二	8,124,777.86
3	客户三	4,933,980.68
4	客户四	3,487,922.65
5	客户五	3,082,881.82
合计	—	27,969,389.17

4. 2024 年，你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业务营业成本为 126035 万元，其中劳务采购金额为 93286 万元，增加 9755 万元，同比增长 11.68%。请你公司说明：

（1）2024 年，劳务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金额、合同签订情况、支付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公司回复：

公司 2024 年劳务采购前十大供应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采购额	支付金额	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供应商一	168,780,640.85	168,262,303.79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月结算支付	一致
供应商二	92,354,289.49	83,531,158.12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月结算支付	一致
供应商三	47,410,833.00	39,718,982.36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月结算支付	一致
供应商四	46,422,920.37	44,389,587.91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月结算支付	一致
供应商五	44,551,867.04	45,801,656.41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项目结算支付	一致
供应商六	32,531,567.55	19,201,713.99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月结算支付	一致
供应商七	30,415,777.26	26,484,782.47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月结算支付	一致
供应商八	24,865,431.24	25,960,585.76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月结算支付	一致
供应商九	22,818,475.06	16,277,582.30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项目结算支付	一致
供应商十	20,399,199.04	29,852,370.06	提供劳务外协服务，按月结算支付	一致

（2）与 2023 年度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有，请说明变化的主要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

2023 年劳务采购主要供应商与 2024 年相比无重大变化。但公司基于业务管理的需要，结合区域调整、付款周期、风险控制能力、用工资源、响应速度等因素考虑，对部分供应商的合作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 年前十大劳务采购供应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含税采购额
供应商一	125,387,103.45
供应商二	40,397,088.99
供应商三	40,074,279.06
供应商四	35,920,773.12
供应商五	33,436,535.77
供应商六	32,631,264.27
供应商七	32,576,083.68
供应商八	21,297,405.64
供应商九	16,725,668.10
供应商十	16,166,919.70

(3) 2024 年，劳务采购实际支付金额，劳务采购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2024 年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4 年占总成本比	2023 年	2023 年占总成本比	变化
原材料	32,616,946.18	2.59%	29,777,072.29	2.55%	0.04%
劳务采购	932,856,860.62	74.00%	835,303,141.52	71.63%	2.37%
直接人工	150,683,397.17	11.95%	161,581,518.98	13.86%	-1.91%
资产折旧	13,848,704.25	1.10%	9,861,408.17	0.85%	0.25%
车辆租赁及维修费用	104,907,059.71	8.32%	98,233,759.85	8.42%	-0.10%
其他费用	25,631,652.75	2.03%	31,457,891.06	2.70%	-0.67%
成本合计	1,260,544,620.68		1,166,214,791.87		

2、2024 年劳务采购实际支付金额为 928,418,972.47 元，劳务采购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中国移动新合同期自 2023 年 9 月、12 月开始，2024 年为新合同周期第一个完整

年度，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维护成本也相应增加。公司基于新合同实施需求对公司用工情况进行了优化整合，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阶段性和临时性的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协模式，列示于劳务采购成本科目披露，2024 年劳务采购成本较 2023 年有所上升，2024 年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3 年有所下降，整体人工成本占比变化不大。

（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劳务采购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采用询问（访谈）、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长实通信采购与付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流程和控制活动，识别关键流程包括采购审批与处理、记录应付账款、付款等环节；

（2）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关键控制实施的程序记录，确定长实通信关键控制活动是否有效并得到执行；

序号	子流程	控制活动	核查单据	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采购审批与处理	采购合同签订经部门评审、公司管理审批	文件会签表、OA 审批流程	内控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
2	记录应付账款	外采服务结算数量、单价等经过供应商及长实通信签章确认；外采劳务入账金额与外采服务结算金额一致等	××公司服务结算表、记账凭证等	内控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
3	付款	付款申请单经分公司、总公司管理层审批；财务部门按照经审批后付款申请支付外协劳务款项并冲减往来款项	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	内控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

（3）根据拟测试关键控制点、时间安排、执行频率选取样本进行控制测试，检查各控制活动实施的支持性单据，确定采购与付款相关关键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关键控制点	样本总体定义	样本总量	控 制 频 率	控制测试样本	测试偏差定义	测 试 结 果
采购审批	2024 年新增劳务供应商	49	每周 1 次	10	采购合同未经审批等	关 键 内 控 运 行 有效

关键控制点	样本总体定义	样本总量	控制频率	控制测试样本	测试偏差定义	测试结果
外采服务结算审批	2024 年外采服务入账凭证表	7,473	每月多次	25	外采服务结算未经审批、入账金额与结算单据不一致等	关键内控运行有效
付款审批等	2024 年外采服务入账凭证表	7,473	每月多次	25	外采劳务付款未经审批、付款与审批不一致、入账与银行回单不一致等	关键内控运行有效

注：长实通信外协劳务多为框架合同，故采购审批样本总体定义为 2024 年新增劳务供应商。

控制测试抽样在定义样本总量内，使用随机函数生成器（www.randoms-online.com/）选取样本并截图固定样本编号，检查控制测试样本对应的支持性单据是否存在测试偏差，经测试外协劳务对应的关键内控运行有效。

（4）按照业务模式、业务地区分布及营业成本构成执行趋势分析程序；

（5）对外采劳务前二十名供应商获取外包合同、结算单据、付款申请单等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

（6）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询证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等，并根据回函情况选取前二十家供应商执行现场访谈程序进一步验证供应商经营办公地址、与中嘉博创（长实通信）业务开展模式、采购定价、结算依据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主要供应商收到长实通信付款后资金支付的银行对账单（包括不限于对方户名、交易摘要、交易金额等信息）进行穿透，核实核查商业逻辑、资金最终流向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中嘉博创外采劳务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外采劳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2024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55273.9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267.6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报告期末，各业务模式下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关联关系、账龄、当年对其销售金额、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关系	账龄	当年对其销售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一	1,949.94	无	5 年以上	无	无
客户二	1,510.33	无	1 年以内 73.30 1 至 2 年 61.47 2 至 3 年 74.67 3 至 4 年 608.25 4 至 5 年 109.64 5 年以上 583.00	133.40	31.25
客户三	1,220.77	无	5 年以上	无	无
客户四	1,027.00	无	4 至 5 年：178.00 5 年以上：849.00	无	无
客户五	993.13	无	4 至 5 年：7.61 5 年以上：985.51	无	无

2、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关系	账龄	当年对其销售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客户一	12,834.17	无	1 年以 12,827.08 万;1-2 年 7.09 万	52,797.95	13,829.03
客户二	5,370.60	无	1 年以内	13,396.37	3,477.10
客户三	4,138.44	无	1 年以内	6,937.59	2,135.98
客户四	3,214.81	无	1 年以内 3,176.52 万; 1-2 年 38.29 万	3,950.80	1,440.40
客户五	3,210.43	无	4 年至 5 年：510.43 万元; 5 年以上：2700 万元	无	无

(2) 在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受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首先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28 万元，因此在回款

节奏无变化的情况，应收账款的余额也会相应增加；其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2024 年度运营商集团公司层面加大了对省公司现金流的考核力度，导致其付款节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其对我公司的正常回款。

因为客户的付款政策为年度考核，因此在 2024 年财报年度后的 2025 年一月份支付了上年应付款，公司 2025 年一月份应收账款变动、回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期初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变动金额	回款金额
523,253,346.89	434,692,082.92	-88,561,263.97	235,944,852.64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且 100%计提的对象中，请列示上述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款项账龄、形成原因、合同总金额、已支付款项金额、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及可回收金额估计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且 100%计提的对象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龄	形成原因	合同总金额	已支付
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年至 5 年：510.43 万元；5 年以上：27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与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荏平数据机房维护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5,600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为 2,900 万元，期末未回款金额 2,7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与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汶川水磨机房维护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 900 万元，累计已支付金额为 509.57 万元，期末未回款金额 390.43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与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汶川水磨数据机房建设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合同金额为 950 万元，累计已支付金额为 830 万元，期末未回款金额 120 万元。上述业务于 2018 年-2019 年陆续终止，形成应收账款 3,210.43	合同系框架合同，实际发生额为 7,450 万元	4,239.57

		万元。		
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创世漫道及其子公司新疆漫道、北京博星于 2014 年-2017 年陆续与时空立方签订技术服务类合同，为其游戏测试服务项目、技术开发服务项目、“资金管理 SAAS 云平台”项目、“资金管理 人员外包”项目及《技术服务协议》下“人员外包”项目提供服务。上述业务于 2018 年-2019 年陆续终止，形成应收账款 3,449.94 万元。2021 年时空立方归还欠款 1500 万元，尚余 1,949.94 万元未归还。	合同系框架合同，实际发生额为 13,104.41 万元	11,154.47
深圳市创飞高科技有限公司	4 年至 5 年：1600 万元；5 年以上：260 万元	公司孙公司新丝路作为出租方向深圳创飞租赁服务器，于 2018 年签订了服务器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间 2018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共 36 个月，每月 270 万元，按实际租赁季度付款，合同总金额 9,72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上述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终止，尚余 1,860.00 万元未归还。	合同总金额 9,720 万元，实际履行 16 个月，履行金额为 4,320 万元	2,460.00
智行唯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创世漫道为智行唯道（旗下产品“易到用车”国内早期的网约车平台之一，后被乐视入股，进入乐视生态体系。后续业务发展滞缓（以下简称“易到”）提供发送短信服务，从 2012 年 11 月开始至 2016 年 1 月之前，易到按合同按时向创世漫道支付款项。2016 年 2 月之后易到违反合同条款不按时支付欠款，经持续催款，回款结算至 2016 年 4 月份。截至 2016 年期末易到欠款 1,134.61 万元，按照 90%的计提比例，计提减值准备为 1,021.15 万元，此事项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已经召开的内部决议通过。2017 年 4 月易到更换了新控股股东且陆续支付款项，创世漫道维持与易到的少量业务至 2018 年，	合同系框架合同，实际发生额为 3,657.07 万元	2,436.30

		尚余 1,220.77 万元未归还。		
平潭综合实验区仁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年至 5 年：178 万元；5 年以上：849 万元	公司孙公司华赢融资作为出租方向平潭仁安租赁服务器，于 2018 年签订了服务器租赁合同原合同租赁期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 6,408 万元，回款方式：每个季度付款一次，金额 534 万元，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前付清全款；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上述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终止，尚余 1,027.00 万元未归还。	合同总金额 6,408 万元，实际履行 16 个月，履行金额为 2,848 万元	1,821.00

2、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及可回收金额估计的具体情况

（1）泰盛亚德

2019 年 6 月、8 月我公司两次向北京泰盛亚德发出《项目情况问询函》，了解项目运营情况；2019 年 11 月两次向北京泰盛亚德发出《律师函》要求北京泰盛亚德支付拖欠我公司款项。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及《以资抵债补充协议》，用数据中心设备等资产冲抵债务。鉴于对方公司业务已停止，公司已无偿债能力，从 2021 年 4 月至今无任何回款，预计近期已无力还款，经管理层决议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时空立方

从 2021 年 5 月起，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就与时空立方技术服务合同所引发的纠纷陆续向法院提起诉讼，鉴于对时空立方的应收款项账龄已超过 5 年且从 2021 年 3 月至今未有任何回款，双方已陷入持久诉讼中，经管理层决议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深圳创飞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双方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和解协议及管理层决议，公司已无力偿还。深圳创飞后续陆续支付给我公司 460 万元租金。从 2021 年 4 月至今无任何回款。鉴于对方公司业务已停止，公司已无偿债能力，预计近期已无力还款，经管理层决议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智行唯道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被吊销，鉴于其已无偿债能力，预计已无力还款，

经管理层决议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平潭仁安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双方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和解协议及管理层决议，公司已无力偿还。平潭仁安后续陆续支付给我公司 575 万元租金，从 2021 年 4 月至今无任何回款。鉴于对方公司业务已停止，公司已无偿债能力，预计近期已无力还款，经管理层决议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2024 年 8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 04 民特 1352 号），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的申请。根据北京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你公司需向刘英魁等方支付 1.27 亿元款项及费用。此外，你公司对刘英魁等方提起仲裁申请（（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1,74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请你公司说明：

（1）截至目前，法院对你公司财产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被冻结查封财产、是否为主要经营资产、对公司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截止目前，法院对公司财产强制执行主要是冻结/划扣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均为母公司银行账户）及冻结子公司股权。

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冻结金额	冻结期限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0404*****3796	基本户	冻结	36,236.24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划扣 32,636.24 元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600*****7904	一般户	冻结	164,280.45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划扣 164,280.45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8*****9219	一般户	冻结	8,696.57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划扣 8,696.27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5080*****1964	一般户	冻结	1,490.83	2023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5日	于2024年11月5日划扣1,487.68元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6170*****1040	一般户	冻结	90,436.29	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8日	于2024年11月5日划扣90,312.49元

被冻结子公司股权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比例	出资额	冻结期限
长实通信	100%	10,000	2024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创世漫道	100%	15,000	2024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海南博创	70%	70	2024年6月17日-2027年6月16日

公司系控股型企业，仅作为控股主体，并无实质经营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子、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并未受到上市公司被强制执行的影响。前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金额合计为 301,140.38 元（含划扣的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3 年、2024 年货币资金的 0.22%、0.5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0%，实际被冻结金额极少，且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结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收支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但上述资产并非公司主要经营资产，除对子公司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外，对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律师回复：

根据中嘉博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法院因上述案件对中嘉博创财产强制执行采取的方式主要为冻结/扣划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及冻结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冻结和扣划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法院对中嘉博创冻结/扣划公司部分银行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期限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0404*****3796	基本户	36,236.24	2023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5日	于2024年11月5日扣划32,636.24元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6170*****1040	一般户	90,436.29	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8日	于2024年11月5日扣划90,312.49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5080*****1964	一般户	1,490.83	2023年11月	于2024年11月5日扣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支行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划 1,487.68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8*****9219	一般户	8,696.57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扣划 8,696.27 元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600*****7904	一般户	164,280.45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扣划 164,280.45 元

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冻结中嘉博创工会委员会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账号：0404*****6828；性质：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10,176.75 元，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扣划 10,176.75 元。

2、股权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目前，因上述案件导致中嘉博创投资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权益	执行法院	冻结期限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冻结比例 10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3 年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冻结比例 10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3 年
海南博创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元人民币，冻结比例 7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3 年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因公司系控股型企业，仅作为控股主体，并无实质经营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子、分公司的银行账户并未受到上市公司被强制执行的影响。被划扣资金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除前述被划扣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因该案被进一步冻结、划扣资金的情形。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被法院强制扣划资金 164,280.45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口径）0.1208%；2024 年度公司被法院强制扣划资金 133,132.68 元（不含公司工会委员会名下的 10,176.75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口径）0.1325%，被扣划金额占比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收支未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博创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非公司经营性资产。前述子公司股权虽被冻结，除对子公司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外，对中嘉博创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刘英魁等方未申请处置相关股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京 01 执 1499 号之二），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涉金钱给付义务的本次执行程序。

（2）第 2564 号仲裁案的裁决执行情况，并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说明支付计划、应对措施、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第 2564 号仲裁案的裁决执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天眼查获知，嘉华信息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核准过户。经公司了解，系刘英魁方向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向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执行通知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嘉华信息股东进行了变更。股权变更后，嘉华信息依据新的股东决议进行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因嘉华信息股权已返还给刘英魁方，本案行为执行部分已执行完毕。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划扣，划扣金额为 307,589.88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5,518.47 万元。

2、支付计划及应对措施、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

因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中，公司应向刘英魁等方支付的现金执行款项，已被（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仲裁案件的保全措施冻结，且冻结金额高于公司应支付的现金执行款。因此，公司在评估整体资金需求时，未将上述现金执行款项纳入考虑范围。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执 149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涉金钱给付义务的本次执行程序。

刘英魁等方因（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仲裁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申请执行人（2023）京 01 执 1499 号执行案件中应领取的执行案款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 1.4 亿余元，高于公司应支付给刘英魁等方的现金

总额。因此，在（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仲裁案裁决前，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律师回复：

1、第 2564 号仲裁案的裁决执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因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中嘉博创向刘英魁返还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55%的股权、支付违约金 25,850,000 元、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 13,840,979.38 元；向嘉语春华返还嘉华信息 35%股权、支付违约金 16,450,000 元、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人民币 51,958,501.09 元；向嘉惠秋实返还嘉华信息 10%股权，支付违约金 4,700,000 元、支付已缴纳税款的损失人民币 14,200,519.53 元；向三申请执行人支付律师费 90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88,684.60 元、仲裁员报酬 798,400 元、垫付的本请求机构费用 2,658,551.39 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4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执 149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涉金钱给付义务的本次执行程序。

经核查，中嘉博创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退出嘉华信息，案涉的相关股权已全部强制退还给刘英魁等方；（2023）京 01 执 1499 号执行案件终本时，中嘉博创未履行金额为 131,243,046.11 元。

2、支付计划及应对措施、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273 号）记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嘉博创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184,731.89 元（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中嘉博创公告的未经审计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记载，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嘉博创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9,151,918.33 元（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书》中，公司应向刘英魁等方支付的现金执行款项，已被（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仲裁案件的保全措施冻结，且冻结金额高于公司应支付的现金执行款。因此，公司在评估整体资金需求时，未将上述现金作为执行款项纳入考虑范围”。

经核查，中嘉博创就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嘉博创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中嘉博创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1,74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该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开庭审理，但目前尚未裁决。

2024 年 3 月 18 日，中嘉博创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4）京 02 财保 1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刘英魁名下财产人民币 69,000,000 元，查封、扣押、冻结嘉语春华名下财产人民币 264,749,591.03 元，查封、扣押、冻结嘉惠秋实名下财产人民币 76,287,506.79 元。

2024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嘉博创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4）京 02 执保 217 号），主要内容如下：1、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冻结刘英魁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申请执行人（2023）京 01 执 1499 号执行案件中应领取的执行案款，限额人民币 44,241,615.37 元；冻结嘉语春华作为申请执行人（2023）京 01 执 1499 号执行案件中应领取的执行案款，限额为人民币 72,959,137.08 元，冻结嘉惠秋实作为申请执行人（2023）京 01 执 1499 号执行案件中应领取的执行案款，限额为人民币 23,451,155.52 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2、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轮候冻结了被申请人刘英魁持有的嘉语春华出资额人民币 24,758,384.63 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3、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轮候冻结了被申请人刘英魁持有的嘉惠秋实出资额人民币 24,758,384.63 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4、于 2024

年6月25日轮候冻结了被申请人刘英魁持有的宁波保税区嘉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495万元，出资比例99%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至2027年6月25日止。5、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冻结被申请人刘英魁在该行6217730713882783-00001账户的存款人民币24,758,384.63元，因账号已作废换号，未能冻结。6、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刘英魁在该行6217730713799588-00001账户的存款人民币24,758,384.63元，实际冻结人民币0元，未冻结人民币24,758,384.63元，冻结期限一年，至2025年6月28日止。7、于2024年6月28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轮候冻结被申请人刘英魁在该行6231360166080909-00004账户的存款人民币24,758,384.63元，实际冻结人民币0元，未冻结人民币24,758,384.63元，冻结期限一年，至2025年6月28日止。8、于2024年6月12日冻结嘉语春华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53010122000664267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91,790,453.95元，实际冻结人民币36,702.23元，未冻结人民币191,763,751.72元。冻结期限一年，至2025年6月12日止。9、于2024年6月12日冻结嘉惠秋实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支行5301012200066379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52,836,351.27元，实际冻结人民币20,430.24元，未冻结人民币52,815,921.03元。冻结期限一年，至2025年6月12日止。

2024年10月1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嘉博创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4）京02执保789号），主要内容如下：1、冻结被申请人刘英魁持有的嘉华信息出资额人民币1,1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2、冻结被申请人嘉语春华持有的嘉华信息出资额人民币7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3、冻结被申请人嘉惠秋实持有的嘉华信息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京01执1499号《执行裁定书》，已裁定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23）京仲裁字第2564号裁决书涉金钱给付义务的本次执行程序。刘英魁等方因（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申请执行人（2023）京01执1499号执行案件中应领取的执行案款

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 1.4 亿余元，高于中嘉博创应支付给刘英魁等方的现金总额。目前，刘英魁等方未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2023）京 01 执 1499 号执行案件的恢复执行，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3）截至目前，第 07433 号仲裁案尚未有实质性进展。结合近年来对子公司失控事项进行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已存在对投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对子公司失控事项进行的会计处理

2021 年，嘉华信息失控，公司将 2018 年 6 月 1 日合并日至 2021 年失控日期间嘉华信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合计 2.87 亿元转入 2021 年度投资损失；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12.36 亿元；该笔投资款还原并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 2.44 亿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

2023 年，公司依据 2564 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将嘉华信息股权投资原值及减值准备还原至长期股权投资，还原后该项股权投资原值为 14.8 亿元，减值准备为 12.36 亿元，并清理该项股权投资原值及减值准备余额，冲销中嘉博创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44 亿元，该项处理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另冲减无需支付的已计提股权收购对价利息 5,943.0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并将公司应向嘉华信息原股东支付的违约金、已缴纳税款损失以及仲裁费用 13,155.0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二、对投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出具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仲裁尚无最终结果，且考虑重组交易对方支付能力等情况，基于谨慎判断返还嘉华信息股权能获取的款项可能仅限于原公司无需支付的股权款，因此，公司将应支付股权款 14.80 亿元与未付股权款金额 2.43 亿元（即公司判断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 12.36 亿元。

（2）2023 年 9 月 28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 2564 号《裁决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京

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公司考虑撤销仲裁的概率极小，因此按照 2564 号《裁决书》进行了账务处理，结合以前年度对有关损益的处理，2023 年度公司确认的损失金额为 7,212.01 万元。

(3) 202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京 04 民特 13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的申请，该事项已不存在撤销 (2023)京 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发回重新仲裁的可能。

(4) 2564 号《裁决书》并未裁决刘英魁等重组交易方须同时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刘英魁等重组交易方向公司返还股权交易对价，包括现金支付对价及已支付给刘英魁的公司股份，因此公司遂即启动了对刘英魁等重组交易方追讨已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的法律行动，鉴于当时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拍卖的客观情形，公司对刘英魁等方提起仲裁申请 ((2023)京仲案字第 07433 号)，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51,74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5) 为防止刘英魁等方转移或隐匿财产，导致仲裁裁决后无财产可供执行，进而致使公司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4)京 02 财保 1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刘英魁方财产 410,037,097.82 元并立即执行。截止目前，实际查封、扣押、冻结(或轮候冻结)刘英魁等方名下财产合计 1.95 亿元。

公司在获悉嘉华信息股权被强制过户后，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嘉华信息 100%股权。202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4)京 02 执保 789 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嘉华信息 100%股权已被冻结完毕，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的判断，失控事项已存在对投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亦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防止公司的权益受到重大损害。因第 07433 号仲裁案尚无仲裁结果，公司也在筹划对刘英魁等方追讨已支付的公司股份对价的法律行动中，因此公司因失控事项导致权益受到损害的具体金额尚无法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不应当确认或有资产，因此嘉华信息失控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已实际消除。

以下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11 号）问询函的问题及回复。

前期，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6 号）。根据你公司回复内容，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

问题 1：你对北京泰盛亚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亚德）、深圳市创飞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飞）、平潭综合实验区仁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仁安）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239 万元、2460 万元、1821 万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回复，上述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为数据机房维护及租赁服务器形成。请你公司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

（1）结合你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公司回复：

开展数据机房建设维护及租赁服务器业务的主体分别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以及全资孙公司新丝路和华赢租赁。

1、长实通信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物业管理。

长实通信在从事上述业务时具有以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单位/直管单位
1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能力甲级	通信(集)1711601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	信网络代维企业服务能力评定证书企业综合代维专业甲级	2024ZH0040JR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3	信网络代维企业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通信基站专业甲级	2024JZ0037JR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4	信网络代维企业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通信线路专业甲级	2024XL0038JR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5	信网络代维企业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铁塔专业甲级	2024TT0039JR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41243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4474174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4474174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4082327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4082327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4082327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4082327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344082327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L344399096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23]01383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1802170010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00230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1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6-1-00127-2018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02423QJ32010237R1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02423E32011280R4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02423S32011191R4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新丝路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2023 年 1 月 9 日变更后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3、华赢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变更后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可知，公司在开展数据机房建设维护及租赁服务器业务时具备开展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2）历年来，你公司与上述主体开展业务的具体内容、业务模式、交易金额、往来款项情况，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与主要合同内容是否相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泰盛亚德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与泰盛亚德合作，为其维护其自有的兴义数据中心并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2018 年 2 月起为其承建和维护汶川水磨镇数据中心和山东茌平数据中心，并分别签订了《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维护）服务合同》；2021 年 4 月起为其提供服务器维护服务并签订了《服务器托管维护服务框架合同》，具体情况见下表：

(1)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说明
茌平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建设数据中心，具体内容 包括设备采购、项目系统 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调试 服务、网络安装施工、机房 土建施工和电力系统施工等。	分期收款	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总金额为 9,082.5 万 元，两年分 7 次付款， 2018 年 12 月支付 2,340 万元，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份、每次支付 1,157 万元，2020 年 3 月支付 1,102.5 万 元，2020 年 6 月支付 1,012 万元。	2018 年收到 2,340 万元，2019 年收到 1,657 万，债务重 组前 2019 年末长 期应收款净额为 4,877.94 万元。根 据双方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以资抵 债协议》以及相关 设备的资产评估报 告，确认固定资产 1,805.65 万元，确 认债务重组损失 2,965.39 万元， 2020 年收到 106.90 万元后，该 项目无余额。	2019 年 6 月起泰盛 亚德出现无法按时 回款的情况，2019 年 6 月公司向北京 泰盛亚德发出《项目 情况问询函》，了解 项目运营情况；2019 年 9 月因茌平数据 中心供电方停止供 电，导致数据中心停 止运营，泰盛亚德业 务无法正常开展。
汶川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 建设数据中心，具体内容 包括设备采 购、机房及配 套设备的安 装以及计算 机系统集成 设计、安装、 调试、维护、 培训等	分期收款	双方合同约定总金额 950 万元，两年内按 季度进行付款，前 7 个季度每季度支付 120 万元，第 8 季度 支付 110 万元。	我司 2018 年 12 月收 到 240 万元，2019 年 4 月收到 120 万元， 债务重组前 2019 年 期末长期应收款净额 为 569.14 万元，根 据双方 2019 年 12 月 签署的《项目终止协 议》我公司确认债务 重组损失 329.14 万 元，重分类至应收账 款 240 万元并全额计 提了坏账准备。截止 目前未回款金额 120 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 备。	2019 年 2 季度起泰 盛亚德出现无法按 时回款的情况，后汶 川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遭受特大泥石流 自然灾害，数据中心 及设备受损严重，泰 盛亚德无恢复生产 的计划，业务无法正 常开展。

(2) 数据中心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说明
兴义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维护数据中心，提供技术服务	按月结算	兴义机房维护项目合同从2018年1月1日开始，至2018年12月31日，每月维护费400万元（不含税），按月结算。合同总金额5,088万元，实际履行金额为5,336万元。	我司账面累计确认收入5,033.96万元，应收账款累计确认5,336万元，实际收款5,336万元。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
茌平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维护数据中心，提供技术服务	按月结算，季度支付	茌平机房维护项目合同从2018年6月1日开始，至2020年5月31日，每月维护费400万元，按月结算，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9,600万元，实际履行14个月，履行金额为5,600万元。	我公司共确认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14个月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累计确认收入5,283.02万元，应收账款累计确认5,600万元，实际收款2,900万元，剩余2,700万的应收账款于2019年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2019年1季度起泰盛亚德出现无法按时回款的情况，2019年6月公司向北京泰盛亚德发出《项目情况问询函》，了解项目运营情况；2019年9月因茌平数据中心供电方停止供电，导致数据中心停止运营，泰盛亚德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了《技术服务（维护）合同》终止协议。
汶川数据中心	我公司负责维护数据中心，提供技术服务	按月结算，季度支付	汶川机房维护项目合同从2018年6月1日开始，至2020年5月31日，每月维护费60万元，按月结算，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1,440万元，实际履行15个月，履行金额为900万元。	我司共确认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15个月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累计确认收入849.06万元，应收账款累计确认900万元，累计已收款金额为509.57万元，未回款金额390.43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2019年1季度起泰盛亚德出现无法按时回款的情况，后汶川于2019年8月20日遭受特大泥石流自然灾害，数据中心及设备受损严重，泰盛亚德无恢复生产的计划，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

(3) 服务器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
服务器维护项目	我公司负责服务器日常维护，故障处理	按月结算	服务器维护项目合同从2021年4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每月根据实际数量乘以单价结算，按月结算，履行金额为115.74万元。	我公司共确认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20个月的收入及应收账款，账面累计确认收入109.19万元，应收账款累计确认115.74万元，实际收款115.74万元。	公司收款及履约与合同约定一致

2、公司与深圳创飞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新丝路对深圳创飞租赁服务器20,500台，深圳创飞租赁的服务器托管在泰盛亚德的山东茌平数据中心（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永昌路与东外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15,000台，和四川汶川水磨镇数据中心（地址：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水磨镇工业园内）5,500台。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说明
设备租赁	公司与深圳创飞于2018年签订了服务器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创飞租赁新丝路20500台服务器。	融资租赁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2018年6月1日-2021年5月31日，共36个月，每月270万元，按实际租赁季度付款，合同总金额9,720万元，实际履行16个月，履行金额为4,320万元。	公司2018年6月1日确认长期应收款8,379.31万元，待实现融资收益1,057.03万元，每月按应收取租赁费将对应长期应收款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月确认收入。该项目于2019年10月提前终止，新丝路于10月31日收回租赁服务器。截止2019年期末长期应收款净额为4,248.74万元，将冲毁的服务器损失金额686.02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收回服务器的公允价值251.21万元计入固定资产，剩余金额3,311.52万元确认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末，累计结转至应收账款总金额4,320万元，	由于电力供应的不稳定，深圳创飞服务器运行处于不稳定状态，导致服务器收益下降，现金流不稳定，履约能力出现问题。2019年5月我公司向深圳创飞发出《关于催收服务器租金的函》催缴拖欠租金，后8月汶川数据中心因洪水泥石流灾害受灾损毁，9月份茌平数据中心供电停止，北京泰盛亚德停止了这两个数据中心的运营。上述服务器运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对方已暂无履约能力，故公司

				累计回款 2,460 万元, 剩余 1,86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于 9 月份停止了上述租金收入的确认。深圳创飞于 10 月将租赁服务器交还我公司。
--	--	--	--	--------------------------------------	---

3、公司与平潭仁安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我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华赢租赁对平潭仁安租赁服务器 14,278 台, 平潭仁安租赁的服务器托管在泰盛亚德的山东茌平数据中心（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永昌路与东外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14,278 台。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业务模式	交易金额	往来款项	公司收款及履约情况说明
设备租赁	公司与平潭仁安于 2018 年签订了服务器租赁合同, 合同约定, 平潭仁安租赁华赢租赁 14,278 台服务器。	融资租赁	合同约定租赁期间 2018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共 36 个月, 每月 178 万元, 按实际租赁季度付款, 合同总金额 6,408 万元, 实际履行 16 个月, 履行金额为 2,848 万元。	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确认长期应收款 6,408 万元, 待确认融资收益 1,860.52 万元, 每月按应收取租赁费将对长期应收款结转至应收账款, 并按月确认收入。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提前终止, 华赢租赁于 10 月 31 日收回租赁服务器。截止 2019 年期末长期应收款净额为 2,890.68 万元, 收回服务器的公允价值 199.24 万元计入固定资产, 剩余金额 2,691.44 万元确认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末, 累计结转至应收账款总金额 2,848 万元, 累计回款 1,821 万元, 剩余 1,027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电力供应的不稳定, 平潭仁安服务器运行处于不稳定状态, 导致服务器收益下降, 现金流不稳定, 履约能力出现问题。2019 年 5 月我公司向平潭仁安发出《关于催收服务器租金的函》催缴拖欠租金, 后 8 月汶川数据中心因洪水泥石流灾害受灾损毁, 9 月份茌平数据中心供电停止, 北京泰盛亚德停止了这两个数据中心的运营。上述服务器运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对方已暂无履约能力, 故公司于 9 月份停止了上述租金收入的确认。平潭仁安于 10 月将租赁服务器交还我公司。

（3）针对上述交易，你公司进行的会计处理，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你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应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回复：

1、公司与泰盛亚德开展业务的会计处理

(1)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a. 沅平数据中心

2018 年确认收入时:

借: 应收账款	23,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7,425,00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81,386,339.86
应交税费	6,990,957.89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47,702.25

2018 年回款时:

借: 银行存款	23,400,000.00
贷: 应收账款	23,400,000.00

2019 年结转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 未实现融资收益	372,071.36
贷: 财务费用-手续费	372,071.36

2019 年收到回款

借: 银行存款	16,569,956.88
贷: 长期应收款	16,569,956.88

2019 年年末债务重组

借: 固定资产	18,056,534.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75,630.89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29,653,835.11
应收账款	1,069,043.12
贷: 长期应收款	50,855,043.12

2020 年 1 月收到回款

借: 银行存款	1,069,043.12
贷: 应收账款	1,069,043.12

b. 汶川数据中心

2018 年确认收入时:

借: 长期应收款	7,100,000.00
应收账款	2,4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219,134.17
应交税费	1,020,856.63
未实现融资收益	260,009.20
2018 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2,400,000.00
贷：应收账款	2,400,000.00
2019 年结转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51,361.16
贷：财务费用-手续费	51,361.16
2019 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2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
2019 年年末债务重组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08,648.04
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损失	3,291,351.96
应收账款	2,4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5,90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4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400,000.00
2021 年 4 月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200,000.00
贷：应收账款	1,20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2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00,000.00
(2) 数据中心维护项目	
a. 兴义数据中心	
2018 年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53,36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339,622.6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020,377.36

2018 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25,793,654.56

贷：应收账款 25,793,654.56

2019 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27,566,345.44

贷：应收账款 27,566,345.44

b. 沅平数据中心

2018 年 6 月-2019 年 7 月

借：应收账款 56,0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2,830,188.6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169,811.32

2018 年-2019 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29,000,000.00

贷：应收账款 29,000,000.00

2019 年 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7,0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7,000,000.00

c. 汶川数据中心

2018 年 6 月-2019 年 8 月

借：应收账款 9,0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490,566.0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509,433.96

2018 年-2019 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4,000,000.00

贷：应收账款 4,000,000.00

2019 年 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5,0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000,000.00

2020 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1,095,729.86

贷：应收账款 1,095,729.86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095,729.86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095,729.86

(3) 服务器维护项目

2021 年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346,223.69

贷：主营业务收入 326,626.1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9,597.57

2021 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300,000.00

贷：应收账款 300,000.00

2022 年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811,178.23

贷：主营业务收入 765,262.4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45,915.75

2022 年回款

借：银行存款 857,401.92

贷：应收账款 857,401.92

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间与泰盛亚德开展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是 170,322,455.16 元、30,943,396.23 元、326,626.12 元和 765,262.48 元，营业利润分别是 40,022,430.82 元、-24,897,149.13 元、116,553.87 元和 18,276.94 元，占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62%和 13.65%，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8%和 2.05%，占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0.01%，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5%和-0.03%。

2、公司与深圳创飞开展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8 年出租设备、确认收入、回款时：

A、借：长期应收款 83,793,103.45

贷：固定资产 73,222,811.54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570,291.91

B、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459,075.4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459,075.40

C、借：应收账款 18,9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16,293,103.4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606,896.55

D、借：银行存款 10,000,000.00

贷：应收账款 10,000,000.00

2019 年确认收入、回款时：

A、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505,768.31

贷：主营业务收入 3,505,768.31

B、借：应收账款 24,300,000.00

贷：长期应收款 21,407,157.5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892,842.42

C、借：银行存款 10,000,000.00

贷：应收账款 10,000,000.00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终止时

会计处理：将长期应收款余额 46,092,842.42 元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 3,605,448.20 元差额与管理层估计预期回收金额差异计提减值准备，托管于汶川数据机房中的服务器被泥石流冲毁 3310 台，上述服务器损失金额 6,860,159.75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收回的服务器按公允价值 2,512,056.00 元计入固定资产。依据双方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三）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债权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

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2,512,056.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3,605,448.20

营业外支出 6,860,159.75

信用减值损失 33,115,178.47

贷：长期应收款 46,092,842.42

2019 年 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3,2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3,200,000.00

2020 年-2021 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4,600,000.00

贷：应收账款 4,60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4,60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4,600,000.00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与深圳创飞开展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是 3,459,075.40 元和 3,505,768.31 元，营业利润分别是 2,789,694.67 元和-50,206,051.63 元，占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95%，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4.13%。

3、公司与平潭仁安开展业务的会计处理

2018 年出租设备时：

借：长期应收款 64,080,000.00

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18,605,172.30

固定资产 45,474,827.70

2018 年-2019 年 9 月确认收入、回款时：

A、借：应收账款 28,480,00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12,012.43

贷：长期应收款 28,480,0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0,358,053.5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553,958.84

B、借：银行存款 12,460,000.00

贷：应收账款 12,460,000.00

2019 年融资租赁业务终止时

将长期应收款余额 35,600,000.00 元与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 6,693,159.87 元差额与管理层估计预期回收金额差异计提减值准备，将长期应收款净值转入固定资产 1,992,427.00 元，依据双方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条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三）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

期债权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会计分录：

借：固定资产	1,992,427.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6,693,159.87
信用减值损失	26,914,413.13
贷：长期应收款	35,600,000.00

2019 年 12 月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6,02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6,020,000.00

2020 年-2021 年收到回款

借：银行存款	5,750,000.00
贷：应收账款	5,75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5,750,000.00
贷：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750,000.00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与平潭仁安开展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是 5,001,001.86 元和 5,357,051.73 元，营业利润分别是 5,003,483.35 元和-36,918,767.18 元，占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7%和 1.71%，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7%和 3.04%。

由上述回复可知，公司与上述三主体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根据上述三主体的工商信息及股权结构可知，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询函 2. 请你公司律师对公司是否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中的情形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08 号）、《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05 号）、《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 0273 号，以下简称“《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60 号），《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59 号），《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61 号），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尤尼泰振青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所列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尤尼泰振青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61 号）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履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尤尼泰振青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6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尤尼泰振青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59 号）、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认为（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执行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463,195,023.48 元，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存在

5 个银行账户及其工会委员会名下的 1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公司系控股型企业，仅作为控股主体，并无实质经营业务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收支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以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273 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因与嘉华信息合同纠纷事宜，存在 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创世漫道（不含分公司）共计有 9 个银行账户，除被冻结的 4 个银行账户外，尚有多个其他银行账户可用于经营，不影响其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嘉博创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5,184,731.89 元，创世漫道被冻结资金占 2024 年度合并货币资金余额的 2.8683%。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创世漫道收入及净利润较公司合并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5.49%和-6.70%，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任何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尤尼泰振青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3]第 0295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第 0307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 0273 号）、《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尤尼泰振青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根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八）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

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规定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1,434.44 元、-125,297,099.89 元、-35,433,429.94 元，均为负值。据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十）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尤尼泰振青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十）项规定的“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